

乌审旗通用机场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日，乌审旗交通运输局根据《乌审旗通用机场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乌审旗交通运输局、验收监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乌审旗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会前部分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苏力德苏木陶尔庙嘎查，路线全长6.325607km，起点与嘎鲁图镇西转盘鄂托克旗出口处顺接，起点桩号为K0+012，终点接乌审旗通用机场厂区门口，终点桩号K6+337.607，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线路工程、桥涵工程、取土场、施工便道、交通标志、安全防护措及其他相关公用、环保、辅助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乌审旗通用机场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2022年6月15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以乌环审[2022]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占总投资的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采取苫布遮盖，施工场地及时洒水抑尘措施。运营期车辆尾气通过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二）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公厕，定期清运至就近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

施工期采取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敏感目标附近夜间禁止施工；将高噪声施工机械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运营期沿线噪声超标的居民均安装通风隔声窗，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敏感目标路段禁止鸣笛、限速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 生态

项目总占地面积 14.8739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3.7412hm²，临时占地 1.1327hm²。

1、路面、路基的雨水通过两侧浅蝶形边沟、梯形排水沟（浅蝶形边沟长度为 1886m，宽度为 1.62m，深度为 0.3m；梯形排水沟长度为 1289m，宽度为 2.34m，深度为 0.5m），汇集路面雨水排至路基以外区域。

2、路堤和路堑边坡沙柳网格植草防护施工开挖沟槽 4cm，将沙柳埋入沟中，在其形成的网格状内播撒八宝景天草籽并栽种沙蒿 20 株、黄叶榆树 1405 株、松树 1124 株、乔木 8 株，回填种植土（剥离表土）20cm。其中道路两侧绿化带平均宽度为 5m，长度为 5620m，播撒草籽面积为 2.6124hm²，播撒草籽量为 333 公斤；路堑绿化带平均宽度为 7m，长度为 1404m，沙柳网格植草播撒草籽面积为 0.9832hm²，播撒草籽量 125 公斤，公路沿线绿化总面积 27.1072hm²。

3、取土场回填表土后恢复为草地，播撒草籽面积为 0.85hm²，播撒草籽量为 108 公斤，栽种沙蒿、黄蒿、柠条草等灌木。

4、取土场施工便道回填表土后恢复成草地，播撒草籽面积为 0.8667hm²，播撒草籽量为 110 公斤，栽种沙蒿、黄蒿、柠条草等灌木。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道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断面噪声道路红线外35m范围以内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道路红线外35m范围以外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五、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境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手续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6-2024-030-L。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生态恢复措施基本落实，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根据道路交通流量变化对周边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的影响情况，及时采取加装隔声窗等有效降噪措施。

（二）加强临时占地、道路两侧绿化等生态恢复工作，确保生态恢复效果达到环评要求。

验收组：

王解光 刘端国 王连

2024年9月2日

乌审旗通用机场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王鲜先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工	王鲜先	18647776771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15332779534	专家
王建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王建	13947375450	专家

